关于上海京茵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京茵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京茵置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蒋怡; 联系电话: 18121147520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号 17楼审计一部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11日